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02年11月26日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9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106年6月19日海共同字第106001162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本中心各單位自行規定。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本中心各單位應依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之分數比例及各評鑑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
- 第四條 本中心各單位教師之受評項目總分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70分始為通過。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中心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中心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